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68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联系人：林岚开

联系方式：0512-66682143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6 楼

乙方：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辉

联系方式：1301388057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6 室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68】号的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文件（下称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第二标段：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标段二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第二标段：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标段二（以下简称“项目”）。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 服务内容：根据要求依法执业、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结论（含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等）等鉴证结果，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二、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成交合同价：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2. 成交合同价合同金额包括在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员费、加班费、福利费、教育费、保险费、劳保、维护、利润、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付款步骤：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服务工作完成一半后，甲方再次支付合同价的40%；委托业务结束后，双方核实乙方的实际服务工作量，确认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和考核情况结算剩余款项。

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供以下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合格的发票。

（2）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4.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474158212862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文本—附件2。

五、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建立审计质量事故记录制度，对所有在委托审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进行备案记录，并根据质量事故的程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取消其承接审计业务的资格。

2、甲方建立审计中介机构的考核体系，从审计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的奖罚机制；

3、按时支付审计业务费。

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结论（含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等，下同）等鉴证结果和甲方要求的相关审计补充资料。

2、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审计业务，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计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对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乙方的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和相关审计补充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和相关审计补充资料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审计，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4、合同期内审计服务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离职、退休情况导致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进行报备，经甲方同意后及时变更，变更后的服务团队人员的资质及数量不得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人员资质及数量。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经济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 合同解除或延期履行的相关事宜，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

为无异议且合同于异议期满次日解除。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审计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

（6）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7）乙方违反廉洁自律及保密相关要求的；

（8）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或考核达到终止合同情形的；

（9）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人员的；

（10）审计服务人员变动超过投入本项目审计服务人员总数的 30%；

（11）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2）其他应该解除合同的情形。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被审计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中标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6.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7.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者取消，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协

商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第二部分　审计业务合同专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审计业务的一方。

2、“乙方”是指承担审计服务责任的一方。

3、“被审计单位”是指甲方指定进行审计的相关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审计业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审计业务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审计业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审计的业务内容

第四条 包括以下具体审计项目：**（下表为预计工时统计，具体以项目实施实际工时为准）**

序号	资金专项	需求处室	审计内容	审计对象	工作量/家
1	新兴产业专项	产业处	纳米产业政策（含公共服务平台）兑现审计服务	2026年期间从纳米政策专项列支的项目	50
2	新兴产业专项	产业处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审计服务	2026年期间从生物医药政策专项列支的项目	150
3	新兴产业专项	数字创新处	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相关政策兑现审计	2024年-2026年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软件相关政策兑现	80
4	一区两中心	产业处	国创中心年度情况审计	生物药国创中心、三代半国创中心2025年财务收支情况及研发投入专项审计	4
5	医工结合专项	产业处	医工结合专项资金审计	获得医工结合项目资金扶持的项目	40
6	科技金融专项	科技人才处	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补贴审计	对园区科技企业2025年度发生的科技金融业务申请进行审计	500

甲方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乙方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开展审计业务之前，需向甲方提交如下书面承诺或陈述：

（1）同意承担甲方规定的工作内容；

（2）所承担审计项目的总体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3）所承担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简介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4）同意所承担审计项目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甲方要求承诺或陈述的其他事项。

2、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审计结论等鉴证结果和提交相关审计补充资料等。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审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参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审计项目的管理，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机构、审计服务人员是指甲方经规定程序产生的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审计机构、审计服务人员均应接受本办法的管理。

第三条 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职责。审计机构应按甲方要求派出审计服务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有关执业规范要求。

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结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审计结论只向甲方提供，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结论，以及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对外提供审计结论的，由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责任。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服务响应度、工作时效性、审计工作质量、现场工作纪律、廉洁自律及保密要求等 5 个方面，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审计机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服务响应度。甲方一般于项目开始 10 日前将项目时间、人员配置要求通知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应当按要求的项目时间和人员配置委派审计服务人员。审计服务人员安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不得随意变更。

审计机构不响应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审计机构响应但未按要求委派人员的，CPA 每人次扣 2 分，其他人员每人次扣 1 分。

第六条 工作时效性。因审计服务人员专业技能、配合度等导致审计不能按原计划结束的，每延长一个工作日，扣 2 分。

第七条 审计工作质量。审计机构、审计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执业，客观公正出具审计结论，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审计服务人员应当如实反映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情况，不得隐瞒。如发现隐瞒有关问题与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10 分。

第八条 现场工作纪律。审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审计服务人员遵守政府审计有关纪律。审计机构应据实做好审计服务人员的出勤记录，审计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请假。

未经甲方批准不出勤的，每人次扣 5 分；经甲方批准请假的，累计超过 2 人次开始扣

分，每超过 1 人次扣 1 分。审计服务人员不服从审计现场管理的，每人次扣 5 分。

如遇疫情等特殊时期，审计机构应确保审计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被审计单位关于疫情防控等现场管理要求。未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但未产生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 2 分；未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且产生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该项目审计费用不予结算。甲方有权向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要求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责任。

第九条 廉洁自律及保密要求。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应遵守审计工作纪律，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资料以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该项考核实行 “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生违反廉洁自律及保密的情形，该项目审计费用不予结算。甲方有权向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要求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审计机构和审计服务人员责任。

第十条 审计费用结算。审计项目现场结束后，甲方对审计机构及审计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结果在 95 分（含）以上的，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审计费用；评分结果在 90 分（含）到 95 分之间的，按照协议约定价格的 95%结算；评分结果在 80 分（含）到 90 分之间的，按照协议约定价格的 90%结算；评分结果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按照协议约定价格的 85%结算。违反“一票否决”制相关要求的，审计费用不予结算。

第十一条 审计机构累计扣分达到 30 分的，终止服务合同，取消未委托的审计项目资格，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主要涉及人员 2 年内不得作为甲方审计服务人员。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审计机构或审计服务人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审计资格，解除合同：

（1）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审计机构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审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

（6）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7）违反廉洁自律及保密相关要求的；

（8）不同意参加考核或经考核达到终止合同情形；

（9）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人员；

（10）审计服务人员变动超过投入本项目审计服务人员总数的 30%；

（11）擅自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2）其他应该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68

项目名称：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

乙方名称：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50000 元

验收主体：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甲方）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政府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4.1 甲方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甲方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甲方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4.2 确有必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甲方应当与其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费用等权利义务事项，委托费用列入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甲方应当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并书面确认验收意见。委托履约验收不转移或者免除甲方对履约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

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向甲方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协助甲方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和合同行纠纷等。

五、验收程序

5.1 发出验收通知

5.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

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1.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材料。

5.1.3 甲方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5.2 成立验收小组

5.2.1 甲方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甲方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甲方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甲方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5.2.1、5.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5.2.1、5.2.2 规定约束，但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5.3 参与验收人员

5.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2 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3.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5.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5.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服务承接完结情况。

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5.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5.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5.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5.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5.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5.5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5.5.1 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5.5.2 履约验收范围：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政策兑现审计服务各标段；

5.5.3 履约验收内容：

（1）审查科技资金兑现相关审计报告；

（2）审查领军项目奖励相关审计报告；

（3）审查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相关政策兑现审计报告；

（4）审查各级各类实验室年度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审计报告。

5.5.4 验收的方式：采用一次性开展履约验收；

5.5.5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或根据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验收；

5.5.6 履约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5.6 验收记录

5.6.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乙方、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6.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由乙方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6.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乙方盖章确认后报甲方。

5.7 验收结果

5.7.1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5.7.2 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甲方应当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应当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7.3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甲方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5.7.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甲方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

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8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六、附则

费用承担（如涉及）：

检测（检验）费：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由提出委托的一方承担。

外聘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由甲方承担，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